


經部

#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二十二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效
謄録貢生臣潘河

儀禮集編卷二十二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喪服第十一之一

鄭目録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

疏曰按喪服之制在成服之後則宜在士喪始死之

下令在士喪之上者以其揔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是以在此按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毛此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黃帝之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是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也虞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則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

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又喪服記鄭氏註云大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衰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又按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有正有

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因與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

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餘皆降服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
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
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繐衰唯有義服
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
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
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
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

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上斬至緦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註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寡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從續通解節本

敖氏曰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郝氏曰親死曰喪喪失也孝子不忍死其親如親尚在相失云爾服思念也服以表貌貌以象心服心也詩云無思不服易曰古者喪期無數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喪服唐虞世已然至周乃有五服之等衰麻哭踊之數如是篇所傳後人益推廣之耳

子夏傳

疏曰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按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高是子夏弟

子令公羊傳有者何何以昌為孰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史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從楊氏圖節本

敖氏曰按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

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文者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為乎而先儒乃歸諸子夏過矣夫傳者之於經記固不盡釋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閒引其文而釋之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葢不敢與

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為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移之也此於義理雖無甚害然使初學者讀之必將以其序為先後反謂作經之後即有傳作傳之後方有記作記之後又有傳先後紊亂轉生迷惑則亦未為得也但其從來已久世人皆無譏焉故予亦不敢妄有釐正也姑識於此以俟後之君子云

鄭氏曰凡篇內傳曰相承謂為子夏作是未可知也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是書多補葺於衰世非盡先王之舊孔氏之遺經也經非盡自孔子出傳安必自子夏為禮以飾情情發於哀最真而禮行於喪最質夫子論禮之本曰與其奢寧儉喪與其易寧戚反本從質莫如喪子游云喪致乎哀而止篇內所言義從之類殤降之數布縷之多寡冠衰之易受極其煩雜無乃傷於易而遠於儉與自宿儒不能

詳舉其數而欲顓蒙之衆學且習焉難矣說者謂周公制禮監二代郁郁其斯之盛蓋周公懲二叔之不率制禮辨微有其秩序等級自然不容易者是聖作之遺其煩瑣苛細世所不用者强半豈盡周公之舊與

世佐案此篇體例與他篇絶異他篇止據一理而言此則總論尊卑貴賤親踈男女之服制若今之律令自斬衰以至緦麻服雖止於五而其中有正

有降有義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又有生服有推而遠之者有引而進之者或加服以伸恩或抑情以伸義委曲詳盡廣大精微為一經之冠故先賢特為作傳而後之儒者如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僑之劉道拔周續之輩於儀禮並註是篇而不及其餘則以其義為至精深也郝氏顫曰非孔氏之遺經過矣且是篇非闕天子諸侯禮也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

乎天子諸侯以上絶旁期至於為高曾祖父母父
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春秋傳云齊晏桓
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
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雜
記云大夫為其父母昆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
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
士服云云似大夫以上之喪服亦各有差等者不
知是乃周禮之末失而漢儒妄集為記非先王之

舊典也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春秋之時
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晏子惡之故服麤衰
枕草云唯卿為大夫者遜辭以避害也杜預亦云
晏子惡直已以斥時失禮故遜辭略答家老張融
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凉非王者之達
禮斯言得之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
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
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

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絶或降耳其不絶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傳文雖間有與經不合而闡深簡淨得經意者居多相傳以為子夏所作良不誣大戴記記夏小正篇亦有傳其義淺薄與此絶不類則知此非漢儒所能辦矣敖氏以此傳并釋記文為疑是不足疑也記者所以補經之未備不必皆出於七十子後學者子夏釋經而兼及之則記作於孔子以前明

矣愚故曰記有與經並行者周公之徒為之此類是也若其初本自為一編而後儒乃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則漢以前釋經之例類然如孔子之傳易左氏之傳春秋亦其徵也故説得之

喪服

黄氏榦曰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者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既加新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後放此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註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為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以上六字監本脫今從續通解補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

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苴絰杖絞帶者以一苴曰此三事以苴麻為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曰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菅濡韌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

故不言又下舉衰齊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註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明為下句父諸侯為天子等而出也玉藻有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别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註云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衰齊婦人斬衰婦人亦有二苴絰與絞帶以備喪禮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

陸氏德明曰斬者不緝也縗以布為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縗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

孔氏曰苴者黯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絰杖俱備苴色也

朱子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為之申

楊氏曰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大功以上絰有纓小功以下絰無纓也按士喪禮苴絰疏曰小斂

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絰分而言之首曰絰要曰帶斬齊齊衰大功皆散帶垂三日成服絞垂小功以下初即絞之

敖氏曰苴絰杖者謂絰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帶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絰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

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按疏云斬三升布但據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

布三升有半

郝氏曰斷而不緝曰斬衰摧也衰毀襤褸之狀苴包也𦢊腫粗惡之狀絞麻為大繩圍首曰經絞取固結緊急之意經𡍩也痛憤凸起之狀麻在首之名絞帶

絞麻為要帶視首絰大小有差亦稱要絰杖以扶毀瘠竹為之其狀亦苴冠喪冠斬衰冠布六升冠尊稍細於衣冠下不用布武以麻繩一條屈通為武垂其餘為纓曰絶纓又曰五服絰皆絞麻為之始死麻散垂成服絞據後經文齊衰以下帶皆言布不及麻何也言麻絰則該首要也古禮服有衣即有帶言衰裳即包帶篇末記衰裳之制亦不言帶猶言冕并兼服也但禮服大帶用繒喪服大帶用粗布惟斬衰無布

帶與冠纓同齊衰以下冠布武加麻絰布帶加麻帶故絰於斬衰言絞帶於齊衰以下言布帶也鄭謂布帶象大帶絞帶象革帶近是謂布帶為要絰首絰象緇布冠所謂缺項非也絰主麻帶主布絞帶與首絰同麻故可名要絰而布帶非絞麻安可名絰乎喪冠自有武何為以絰象之假如環絰加於冠弁上又以何象冠弁乎

張氏曰苴惡貌又黎黑色也註齊衰以下用布单指

絞帶一事而言也
世佐案衰裳絰帶冠纓六者皆以麻為之而立文
各異則皆有義焉斬者取其痛甚苴者狀其麤惡
云絞與繩見其不織而成也不言麻可知也絰兼
在首在要而言郝專訓為首絰非杖以竹為之亦
蒙苴文者見其不削治也絞帶絞麻以象革帶所
以束衣也要絰加於其外未成服散帶垂三日乃
絞之絞帶與要絰自別郝謂是一物亦非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疏曰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

敖氏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

郝氏曰緝編緝使齊不編緝但斬之耳

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

註曰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

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

疏曰爾雅云蕡枲實孫氏註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為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云苴絰大搹者先據首絰而言也雷氏以搹搤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搤非鄭義據鄭註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母

右本在上

問絰帶之制朱子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敖氏曰此釋苴絰之文也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絰重服之絰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人有纓此絰左本在下所以見其以本而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絰之大而去其一也絰大帶小見輕重也問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絰帶大小之義

主於男子
郝氏曰蕡實也麻之有蕡枲麻之結實者詩云有蕡其實麻結實者根幹粗䴡故曰苴搹扼通或作搤一手所握也首絰以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以根居左向下左為陽向下為天以象父也母喪反是
張氏曰蕡麻之有子者質色粗惡以之為首絰要絰與絞帶也苴絰大搹者首絰之大其圍九寸應中人大指食指之一扼也左本在下者首絰之制以麻根

置左當耳上從頟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帶要絰也去首絰五分之一以為要絰之數首絰九寸則要絰七寸二分也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黄氏曰案本朝淳化五年賛善大夫胡旦奏議曰小記篇有經帶差降之數斬衰葛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苴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云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

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
餘有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大功既虞
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小功初死麻絰同
俱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其帶五分首絰
又五分去一就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之
中五分去其一分得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
二十九小功既虞變葛之時又降初喪一等與緦麻
初死麻絰同其帶五分首絰去其一就三寸六百二

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之中又五分分去其一分故其餘有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分是緦麻以上變麻服葛之數也詔五服差降宜依所奏

敖氏曰傳主言斬衰之絰帶此則連言之耳

郝氏曰齊衰之絰以下明五服皆有絰帶之制以補經文之未備齊衰之絰斬衰之帶謂母服之首絰即父服之要絰皆居首絰五分之四以為差分必以五

服有五等也帶即要絰以為帶即以為本服之要絰也

張氏曰齊衰首絰七寸二分其要絰則五寸零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自大功至緦麻其首絰降殺之法並放此

世佐案去五分一以為帶疏中所詳者至大功之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而止其後則引而不發今以算法推之斬衰之帶七寸二分取七

寸五分之得一寸四分七寸中去一寸四分止五寸六分又取二分五分之得四釐二分中去四釐止一分六釐添前五寸六分總五寸七分六釐為齊衰之帶也以五寸七分六釐五分之得一寸一分五釐二毫於五寸七分六釐内去一寸一分五釐二毫止四寸六分零八毫為大功之帶也以四寸六分零八毫五分之得九分二釐一毫六絲於四寸六分零八毫内去若干數止三寸六分八釐

六毫四絲為小功之帶也以三寸六分八釐六毫四絲五分之得七分三釐七毫二絲八忽去之止二寸九分四釐九毫一絲二忽為緦麻之帶也若依疏法小功之帶先取大功之帶之四寸算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每寸五分去一得五百四寸共得二千以六百二十五為寸約之得三寸餘一百二十五再取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算之百二十五既破為六百二十五則七十六當破為三

百八十三百八十内去七十六得三百零四添前三寸百二十五總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此小功帶大小之實數也緦麻之帶以三千一百二十五破寸每寸五分之得六百二十五去之得二千五百三寸共七千五百以三千一百二十五爲寸約之得二寸餘一千二百五十再取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筭之四百二十九當破爲二千一百四十五内去四百二十九得

千七百十六添前二寸千二百五十總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此緦麻帶大小之實數也服重者絰帶大齊衰以下則以次而輕且小首絰必大於要絰者男子之服重在首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疏曰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

也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
又外内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内之痛又竹能貫四
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温而不改故用竹
也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内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
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粗細
案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註云
如要絰也如要絰者以杖從心已與要絰同處云杖

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註云順其性也
敖氏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修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别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也
小記曰杖大如絰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

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

謂吉杖也

張氏曰苴杖斬衰所用削杖齊衰所用因釋杖而兼

及之削謂削之令方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

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註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

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賀氏循曰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

疏曰云杖者何爵也者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爲輔病也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又云童子不杖不菲則直有哀𧝓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

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皆氏以為婦人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

說非也（從續通解節本）

孔氏曰若是成人出嫁婦人爲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爲夫杖小記云母爲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也

敖氏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葢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

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也是其絰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郝氏以杖之始設專為扶病爵在則先貴者無爵則先喪主擔扶也非喪主而哀則以輔病凡斬服皆杖惟童子不杖以其幼小則備禮不能病也婦人亦不杖不迎送拜賓不勞苦亦不能病也

張氏曰疏云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
愚意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為正
汪氏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
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
踊無算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
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
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
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

病不亦悲夫

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明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頴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世佐案杖所以扶病也傳乃以爵釋之者見其自

貴者始也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
日授士杖亦可見矣據疏所引禮記諸文則童子
婦人俱有杖例傳云不杖者禮之正也所以然者
聖人不以成人之禮責稚弱也其有杖者變例也
傳言正記言變吾見其相備而未見其相違異也
婦人不言童子蒙上文也童女亦稱婦人者下經
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其徵矣此章著
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耳其經杖

之屬皆與男子同指成人者言也此則謂其未成人者傳又曷嘗與經異哉

絞帶者繩帶也

疏曰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絰焉焉本或作馬鄭不言當依王義絞帶象革帶與要絰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雷氏云去要絰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矣但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

帶則絞帶虞後變服麻布於義可也

敖氏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帶絞之則為繩矣絞者斜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

註曰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

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别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疏曰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云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又曰吉冠則纓武别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

條繩為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凡織絍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强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右縫者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

鄉右為之從陰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畢餘曲禮云厭冠不入門鄭註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横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聶氏崇義曰冠廣三三賈疏作二寸落項項賈疏作項前後以紙糊為材上以布為三辟襵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以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襵之故云外畢世佐案此說亦出於賈疏較元本為詳明故重錄之

黃氏曰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斬衰正服義服冠皆六升齊衰三年杖期與不杖期降服冠皆七升正服冠皆八升義服冠皆九升齊三月冠九升大功殤服大功正服與小功殤服冠皆十升大功義服與小功正服冠皆十一升小功義服冠十二升緦冠十五升抽其半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唯斬衰用

枲麻繩為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為纓緦冠澡纓繩之大小布之升數未詳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大功以上衰重辟積之縫向右功以下衰輕辟積之縫向左勿厭之與厭四也唯斬衰鍛而勿厭蓋以水濯之而已勿用厭自齊三年以下皆用厭治之緦則有事其縷復以厭治之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自斬至緦其冠皆三辟積廣狹之制四也自斬至緦其冠皆廣二寸

敖氏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左疑當作右邉也必右邉者辟經之

纓也其屬之内以下端鄉上而結於武之左邉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别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别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内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

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今吳人謂四十縷為蔡蔡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與

郝氏曰條屬以小繩一條為冠武通屬無缺也右縫冠合縫偏右大功以上哀重皆尚右小功以下哀輕尚左吉冠武缺在後冠禮所謂缺項也冠用六升布為之四百八十縷也外畢冠縫以邉向外鍛洗治其

布水不用灰不尚精潔也衰布三升倍粗于冠其鍛不灰同又曰樂記男女無别則亂升史記作亂登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一手所把曰升織布牽縷以一手為一升一指間挾十縷四指四十縷往復則八十縷也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疏曰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鄭註士喪禮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

敖氏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於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郝氏曰菲屝同草屨也一名不借以其惡賤曰菲納收也收其草緒向外曰外納猶冠之外畢也

張氏曰菅屨即菅菲以菅草為屨也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居倚廬寢苫枕塊

疏曰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鄭

註既夕記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戸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為廬註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宫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註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

男子生文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註云苫編稾塊堛也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也

聶氏曰初喪居廬堊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疏貴賤之序案唐大歷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堊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墻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為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

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子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凷其廬南為堊室以墼壘三面上至屋如於墻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户室施薦木枕室南為大功幕次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功緦麻次施牀並西户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堊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居廬為妾準母其堊室及幕次不必每人致之共處可也

婦人次於西廊下見時於中庭䕫障中以藁薦覆為之既違古制故引唐禮以規之

敖氏曰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郝氏曰倚廬倚木檐下為居廬編藁曰苫土墼曰塊

張氏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絰帶言未葬時事

哭晝夜無時

疏曰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絶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為朝夕哭在廬中

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

張氏曰據疏則傳言哭晝夜無時謂未殯前哭不絶聲卒哭前哀至則哭也

世佐案此謂在廬中因思憶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為節也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絶聲既練之後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於是云晝夜無時少殺

於未殯前而視既練後則戚矣張說誤是時亦有朝夕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於殯宫無時之哭在次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註曰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䟽曰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

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

陸氏曰王肅劉逵袁準孔衍葛洪皆云滿手曰溢

敖氏曰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一升也

徐氏師曾曰溢一手所握也握容隘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

米一云二十四分升之一則太少一云二十兩則太多

郝氏曰溢搤通米盈握言食少也

張氏曰歠粥三句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

姜氏曰朝夕一溢米王肅諸儒皆訓為滿手曰溢溢

如字讀有盈溢之象其義最當而鄭註乃訓爲二十兩曰鎰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爲金旁之鎰義既曲矣又以二十兩輕重之權數而轉爲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

世佐案一溢言其少也孝子志在於哀雖食而不求飽也如鄭說則一日之食二升有餘不爲少矣當以王肅諸儒之説爲正

寢不脫絰帶

疏曰絰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

敖氏曰喪莫重於絰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世佐案自居倚廬至此皆既殯後未葬已前事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

註曰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

疏曰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

三月而葬葬時送形而往迎䰟而反乃至適寢之中
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檀弓云葬日虞是也依公
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
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
開户翦去户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
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户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
謂蒲席加于苫上也云食疏食者用麤疏米為飯而
食之朝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

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註云梁闇者書傳文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註云諒古作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敖氏曰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為之以是時

既卒殯宫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鄉之晝夜無時者也

郝氏曰虞既葬始祭之名既虞則翦除倚廬屏蔽之草加柱楣下畧修飾也

張氏曰既虞謂葬畢卒哭後

世佐案朝一哭夕一哭謂哭於殯宫也敖云於次中為之非是時雖卒親友朝夕之哭而喪家朝夕哭自若也至於廬中思憶之哭發於孝子之情所

不能已無可卒去者但其哀少殺於初不必如未葬前之晝夜無時耳疏云卒去廬中無時之哭亦非云而已者見其殯宮之哭以是爲節不得非時而入中門也傳於未葬前言廬中之哭於是言殯宮之哭文互見也自虞祭後至小祥一年之中皆然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註曰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塈所

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曰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世佐案喪服變除之例初服衰裳三升冠六升者練後當服七升衰裳八升冠此云服七升冠蓋誤男子除首經而帶猶存婦人除要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為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哭無時者謂練後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註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者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但天

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堊室若然則以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墼為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塈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塈飾也云所謂堊室者

閒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柱楣而小祥居堊室彼練後居堊室即此外寢也云復平生時食者此專據米飯而言也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以古者名飯為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殺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

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與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

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敖氏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唯衰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凡哭有三無時一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以後阼

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哭即此所云者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案註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郝氏曰素食無滋味之和也

張氏曰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

世佐案既練不朝夕哭唯有堊室中思憶之哭十日五日一為之哀又殺也凡哭之疏數皆隨其哀之殺殺以為節約略分之其變有四未殯以前哭不絶聲一也未葬以前有殯宮朝夕哭又有廬中晝夜無時之哭二也既虞以至於練殯宮朝夕之哭自若而廬中無時之哭則不若向之數數然矣三也自練後以至於終喪改廬為堊室去殯宮朝夕之哭而無時之哭亦間一為之四也哭於殯宮

者為有時於廬堊室者為無時是又不因乎哀之

殺也舊說哭有三無時一有時敖氏又分為三

無時二有時皆未安

父

疏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

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

義由恩出故先言之也

敖氏曰此經為父服葢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

中庸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傳曰為父母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曰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敖氏曰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意求之

郝氏曰父不言親人皆知父親而不知父尊知父尊而不知其為至尊也一氣初化乾道資始雖母亦後

之故曰至尊凡禮主敬而尚尊聖人為禮以義制恩

人道所以别於禽獸此也故禮絶於事父尊之至也

臣之事君資之而已

諸侯為天子

疏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

最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郝氏曰此所謂資於事父以事之者也

君

疏曰臣為之服此君内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

傳曰君至尊也

註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曰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畺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

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
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
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
服斬也
朱子曰方喪無禪見於通典云是鄭康成說而遍檢
諸篇未見其文不敢輕為之說
敖氏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
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

此亦上言士禮以門上下下放此

汪氏琬曰或問漢魏屬吏皆為州郡將服君與舊君之服而唐以後無之何與曰漢魏之制州郡皆得自辟其屬雖服此服可也後世一命以上無不請於天子受天子之爵食天子之祿州郡不得而臣之也州郡既不得而臣之則品秩崇卑雖異皆其比肩事主者而又何服焉

姜氏曰君謂王國之臣於天子侯國之臣於諸侯家

臣於有采地者也諸侯為天子見上矣

世佐案特牲禮士亦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之

故其臣不為服斬也敖說非

父為長子

註曰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

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

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云亦言立嫡以

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嫡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

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也從續通解節本

敖氏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也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註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巳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疏曰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

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鄭註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觧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巳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此微破馬融之義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

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

朱子曰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

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為父後乎

敖氏曰祖謂别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别子為祖繼别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説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

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郝氏曰父為適長子喪亦斬衰三年葢其父本宗子繼祖禰之正體於上又將以宗祀之重傳之是以三年也乃指父重謂宗祀庶子謂父本庶子非正適所生長子亦無繼祖之重則不得為三年喪服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又曰父為子喪如父義未甚恊

世佐案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為長子三年以其承祖宗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於上者明其父之為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為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為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身

既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小記謂不繼祖與禰者亦謂庶子不繼禰而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耳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義矣經但云父爲長子而不别父之適庶故傳記爲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爲人後者

疏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

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敖氏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氏曰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郝氏曰傳問何以三年疑其與親生者有間也受重謂繼宗祀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疏曰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内若别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氏曰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郝氏曰為後者必同宗為其初本一體也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

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巳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庶子妾子之稱言言當作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子巳下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意不限妾子而已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氏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註曰若子者為所為所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從集說節本

敖氏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邮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

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從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顧氏炎武曰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一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

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鄭以若子為如親子但篇末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文當同一解

世佐案祖祖父母也唯言祖省文耳所後者之祖父母為後者當服齊衰三月若所後者及所後者之父皆沒則為曾祖父服斬曾祖母齊衰三年曾祖

父在則為曾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父母為後者當服不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祖父服斬祖母齊衰三年祖父在則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為人後矣而傳乃陳為所後者之祖若父之服所以見為宗子而死雖祖若父猶存亦得置後也且容有生而置後者也特牲饋食禮云嗣舉奠注云嗣主人將為後者疏云不言適而言將為後者欲見無適長立庶子及同宗為後皆是生而置後之證妻為後者當服齊衰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之齊衰三年妻之

父母為後者當服小功於所後者之妻黨舉一父母則其他可知矣言此於本宗之上文便也昆弟為後者當服不杖期所後者大宗子也而有昆者謂庶兄或適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昆弟之子為後者當服大功若如也如子者謂為後者為此六等之親服皆如所後者之親子也傳因為人後者之服連類及之以補經之未備而其言之詳略亦各有義焉於正統之親悉數之於旁親舉一昆弟以例夫與父同行者

舉一昆弟之子以例夫與已同行者下此則略而不言尊卑之差也六者之中本宗居其五外親居其一内外之辨也註疏及顧說互有得失故備論之

妻為夫

疏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

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嫁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

同之於君父也（從集說節本）

敖氏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服者皆放此

妾為君

疏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

張氏監本正誤云妾為君為誤作謂

傳曰君至尊也

註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曰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註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絶之本故深抑之别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云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

敖氏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郝氏曰妾接也君主也妾不敢匹適故稱夫爲君妻從夫如子從父妾事夫如臣事君其尊同其服同

女子子在室爲父

註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曰關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大夫二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雖許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敖氏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郝氏曰男女稱子對父母為子也女子重稱子別於男子之為子也女子既嫁為其父母期已嫁反在父室父喪亦斬衰三年

顧氏曰註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

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世佐案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此謂成人而未嫁也其未成人者服同唯不杖爲異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矣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註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紒也猶

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疏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也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三者並終三年乃除之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

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髽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布總者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髽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髽於室註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

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是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即此經註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髽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髽

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引喪服小記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髽者亦小記文此免既齊衰已下用布則髽自齊衰以下亦同用布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髽案士喪禮鄭註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幓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髽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幓頭不別

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緦麻皆冠如著幓頭婦人皆露紒而髽也云婦人不殊裳者案周禮内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别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故直名衰也云衰如男子衰者亦如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嚮下快頭嚮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按記云衣帶下尺註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

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也云又無衽者
記云衽二尺有五寸註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
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
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
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彼吉
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雖如深衣亦無深
衣之衽也
孔氏曰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

同謂之髽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髽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髽則有三也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髽亦用麻也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髽也知有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内男不恒免則

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故鄭註喪服云髽露紒
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髽也何
以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
成義也既言髽衰三年益知恒髽是露紒也又既齊衰
輕期髽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宫縚之妻之姑之
喪夫子誨之髽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
高大不云有麻布别物是知露紒悉名髽也又案奔喪
云婦人奔喪東髽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

曰髽若如鄭旨既謂是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為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纚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恒居之髽則有笄何以知然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鄭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恒居笄而露紒髽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説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

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註以為露紒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者以其義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也（此喪服小記疏今從續通解節）

陸氏佃曰婦人笄猶男子之冠故司馬子期曰吾有妾而愿欲笄之可乎喪服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



布總蓋曰以笄則其主在笄以髽則雖有笄焉非笄之正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貫髮者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髽也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髽故去笄以麻繞之謂之髽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髽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黄氏曰自斬至緦成服皆布總（始死婦人皆縞總今此成服則用布為之）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其長則斬衰總長六寸期總八寸大功總亦八寸小功緦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期以下皆孔疏云）布總終喪婦人相弔者素總所謂素者布總縞與未詳箭篠竹也以箭為笄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髽之時猶不笄今



成服始用箭笄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闕一字）有除無變也唯妾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箭笄髽之制先儒所釋各不同今條具在下士喪服篇註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如著幓頭焉賈氏疏曰髽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是也又云自斬至緦婦人皆露紒而

髽喪服小記孔氏疏引皇氏之說曰婦人之髽有三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雖異皆謂之髽也一則麻髽謂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是也二者布髽謂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髽三者露紒之髽謂闕一字喪服經云髽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必不恒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髽無麻布雖女子子適人者為本親父母髽

亦無麻布是知露紒悉名髽也又云然恒居露紒之髽則有笄孔疏雖引皇氏之說則又駁之曰今考校正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其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髽之時則以麻為髽其將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髽及葬之時婦人之髽則與未成服之時同其大功以下則無髽闕一字今考三說互有得失更當闕一字詳闕一字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髽又案襄公四年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

者皆髽麻者於是乎始髽注髽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髽而已疏曰髽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衆以為枲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布高四寸著於頞上鄭康成以為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南宫縚之妻孔子之兄女也縚母喪孔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鄭康成云從從謂太高扈扈謂太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纚而

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髽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髽衰也魯人逆喪皆髽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髽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衆為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於時魯師大敗遭喪者多婦人迎子迎夫不能備其凶服唯髽而已同路迎喪以髽相弔傳言魯於是始髽者自此以後遂以髽為弔服雖有吉者亦髽以弔人檀弓曰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

於臺鮐始也鄭康成云時家家有喪髽而相弔知於是始髽者始用髽相弔也

敖氏曰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髽於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筓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士喪禮曰婦人壯麻絰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絰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絰唯主言首絰故略之

郝氏曰總以布䙫髮猶男子之冠用六升布笄簪也箭小竹以卷髮男子斬衰始死投冠脫髦括髮齊加絻女子斬齊衰皆髽男子成服加喪冠女子成服加惡笄布總

汪氏琬曰或問婦人可以不衰乎曰不可服以飾情情貌相配吉凶相應故衰之為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旁親猶不可以不衰而況妻為夫妾為家長女子子為父母乎

世佐寀髽與括髮免皆以麻若布繞額而露其髻之名制同而名異所以别男女也既夕云丈夫髽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髽是髽又男女之通稱矣男子之括髮免皆因事而為之婦人則髽以終喪婦人少變也括髮免者必去冠髽可以不去笄亦其異也説又見士喪禮及既夕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註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

為飾也

疏曰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鄭以為榛木為笄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笄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

更容差降鄭註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小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又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緦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敖氏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

郝氏曰總止六寸取霞壓耳喪筓比吉筓短二寸獨於此詳者因明婦人為斬衰首服所以異於男子者

張氏曰總六升註云象冠數謂象斬衰冠之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布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註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

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曰嫁女為父五升衰八升總虞後受以八升衰九升總今未虞而出虞後受服當與在室之女同以三年之喪受三年之喪始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六升衰裳七升冠此被出之女亦受以衰六升總七升也既虞而出已受以出嫁齊期之受矣至小祥後練祭乃受以衰七升總八升與在室之女同若既小祥而出以其嫁女本為父母期至此已除

則不復更為父母著服也又曰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為君不降從句讀節本

孔氏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

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敖氏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

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郝氏曰子嫁反以下明此女子非未嫁之女未嫁與子同該首章為父例此既嫁反者也既嫁從夫無夫反則父為天故喪父三年與子同

姜氏曰此條經意本謂被出而父没者之服而記因以父没而出者之服例推之耳則單指父没而出者言之蓋記義非經義也

世佐案女子嫁而降其本宗之服婦人之義内夫家而外父母家也被出而歸仍與未嫁者同以其與夫絶族也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言三年而不言所服容遭喪而出則其初喪之服或不盡同於在室者也若其遭喪

而出出而復反者變除之節則小記論之詳矣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又案此條本屬經文郝氏乃以爲傳則是以傳文分屬經下者誤之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註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當卿

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絞帶菅屨也從楊氏圖節本

李氏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敖氏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為之布帶繩屨降於為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

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分别貴賤也

郝氏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衆家臣各為其君斬衰三年但加布帶與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菅與不杖朞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殺服損也

姜氏曰註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益言衆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苴帶菅屨殊而傳因

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
卿大夫厭於君而降之必無降衆臣而反不降貴臣
之理若又謂其君畢衆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
豈君即不為王侯厭而君卑獨為厭乎其誤甚矣
世佐案公士公家之士王藻云公士擯是也大夫
兼公卿而言大夫之衆臣謂私臣之賤者其君謂
此二等之人之君也公士君諸侯大夫之衆臣君
大夫二者亦斬衰三年而於其帶與屨少殺之者

則以其疏且賤故也舊解誤今依郝說正之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註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

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
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
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繩菲為
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敖氏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
是也衆臣杖不依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
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
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

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郝氏曰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得盡服餘皆衆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衆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異於貴臣杖即位也近臣閽寺之屬恩禮又殺於衆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耳非即屨也

張氏曰傳言公卿大夫之家臣唯家老與邑宰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經所言為其君布帶繩屨者皆是屬也公卿大夫有有地有無地此所謂君謂有地者也有地者其衆臣又不但帶屨有別雖有杖不得與嗣君同即東階下朝夕哭位無地者之臣則得以杖即位若夫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嗣君所服近臣斯服之矣

姜氏曰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也但以近君從而

為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即上下文義亦失矣
世佐案公卿大夫諸侯之貴臣也室老士大夫之
貴臣也貴臣於其君恩深義重故其服一同於父
而無所殺若其餘則不能無所殺矣公士亦諸侯
之衆臣也故其服諸侯與大夫之衆臣為大夫服
同有地者兼諸侯大夫言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見
其異於貴臣者不止於帶與屨也此唯謂諸侯之
衆臣耳若大夫之衆臣則不杖檀弓云公之喪諸

達官之長杖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是諸侯之貴臣衆臣同有杖而衆臣不以即位為異也大記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孔疏云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應杖者三日悉杖也此於家臣之杖唯言室老而不及其餘則大夫衆臣不杖明矣近臣亦謂諸侯之親臣左右僕從皆是君嗣

君也君服斬服者從君而服不得有異也近臣甲於貴臣恩義亦淺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從君故不從衆臣之例也傳於衆臣之中又別出近臣一等亦補經所未備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是亦近臣從服與羣臣異之事也

右斬衰三年

黄氏曰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民令

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服大紅紅與功同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遵之不改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

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彰天下河間惠王行
母喪三年詔書襃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
能行者貴之矣　後漢安帝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
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晉武帝居文帝
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
冠疏食哀毀如居喪者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羣臣
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傷帝曰朕得奉瞻山陵
體氣自佳耳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

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絰從行羣臣自依舊制尚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復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敢安也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遂止中軍將軍羊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而漢文除之毁禮傷義今主上至孝雖奪其服實行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以日易月已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

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玄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
此為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乃與羣臣奏請易服復
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苴絰之禮以為沉痛
況當食稻衣錦乎適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
本諸生家傳禮未久何至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相
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遂以
疏素終三年　司馬光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
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

壞禮絶父子之恩虧君臣之義後世帝王不能篤於
哀戚之情而羣臣謟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
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賢君而裴傅之徒固陋庸
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　泰始十年八月
葬元皇后於峻陽陵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博士陳逵
議以為今時所行漢帝權制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
服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
斬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故周公不言高宗

服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君子之於禮存諸内而已禮非玉帛之謂喪豈哀麻之謂乎大子出則撫軍守則監國不為無事宜卒哭除衰麻而以諒闇終三年帝從之杜既定皇太子諒闇議摯虞荅杜書曰僕以為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迮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

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
孝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為准益聖人之於
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
之内故不得伸其哀情以且奪制何必附之於古哉
於時外内卒同杜義或者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
自解説退使博士段暢撰集舊文條諸實事成言
以為定證　案杜預違經悖禮淪斁綱常當為萬世
之罪人坐以不孝莫大之法而司馬公特言其不如

陳逵之言質略而敦實非所以明世教也　東晉恭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非漢魏之典　又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九月魏太后馮氏殂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既葬猶衰麻聽朝政十五年二月齊遣散騎常侍裴昭明侍郎謝峻如魏弔欲以朝服行事主客曰弔有常禮以朱衣入凶庭可乎昭明等曰受命本朝不敢輒

易往返數四魏主命著作郎成淹與之言昭明曰魏朝不聽使者朝服出何典禮淹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此童稚所知也昭明曰齊高皇帝之喪魏遣李彪來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以為疑何今日而見逼耶淹曰齊不能行亮陰之禮踰月即吉彪不得主人之命固不敢以素服往厠其間今皇帝仁孝侔於有虞豈得以此方彼乎昭明曰三王不同禮孰能知其得失淹曰然則虞舜高宗非耶昭明

峻相顧而笑曰非孝者無親何可當也乃曰弔服唯主人裁之然違本朝之命返必獲罪矣淹曰使彼有君子卿將命得宜且有厚賞若無君子卿出而光國得罪何傷自當有良史書之乃以衣幍給之夏魏遣員外散騎常侍李彪等聘於齊為之置燕設樂彪辭曰主人孝思罔極興隆正失朝臣雖除衰絰猶以素服從事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之賜從之九月魏主祥祭於廟冬十月謁永固陵

十一月禫祭遂祀員丘明堂饗羣臣遷神主於新廟胡氏管見曰孝文慕古力行尤著於喪禮其始終情文亦粲然可觀矣自漢以來未之有也方孝文之欲三年也在廷之臣無一人能將順其美者莫不沮遏帝心所陳每下若非孝文至情先定幾何不為他說所惑耶其初守禮違衆欲行通喪甚力其終也乃不能三年於是期而祥改月而禫是用古者父在為母之服不中節矣無乃不得其

本遂殺其末耶後周武帝毋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袒跣至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之内亦令依禮斯道古無儔胡氏管見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之喪者唯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為裴杜所惑行禮不終魏孝文之禮若備矣而服非所服周高祖哀麻苫塊卒三年之制最為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

五服之内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於君臣之義也而又在喪頻出遊幸無門庭之寇興師伐鄰皆禮所不得為者由高祖不學左右無稽古之臣以輔成之也　唐元陵遺制天下人吏敕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宫殿中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　本朝元豐八年九月四日承議郎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言

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為人
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漢以
來不唯人臣無服而人君遂亦不為三年之喪唯
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
實行三年之喪且易月之制前世所以難改者
以人君自不為服也今君上之服已如古典而
臣下之禮猶依漢制是以百官有司皆已復
其故常容貌衣冠無異於行路之人豈人之性

如此其薄哉由上不為之制禮也今羣臣易月而人主實行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練祥不可以有二也既以日為之又以月為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也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黲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盖不可以無服也祔廟而後即吉纔八月矣而據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

無漸者也易月之制因襲故事已行之禮不可追也臣愚以令羣臣朝服正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唯未純吉以至於祥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議詔禮官詳議以聞其後禮部尚書韓忠彦等言朝廷典禮時代異宜不必循古若先王之制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為法今言者欲令羣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

如之雖過山陵不去衰服庶協古之制縁先王恤典節文甚明必欲循古則又非特如臣僚所言故事而已紹熙五年煥章閣待制朱熹言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勑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葢嫡子當為父後以承天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嫡孫

承重從可知已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
釐正及我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至性自天孝誠內發
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
拘攣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
所宜著在方册為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
遺詔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
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
律所宜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

視朔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親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綫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布告郡國咸

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衆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天下萬世之幸　又語録曰文帝不欲天下居三年之喪不欲以此勤民所為大綱類墨子又問短喪答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閒耳此亦不足論也向見孝宗為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為人君自

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深可痛恨切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别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幞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緜闕一字似亦允當不知如何　又曰如三年喪其廢如此長

遠壽王要行便行了也不可有不可行處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註曰疏猶麤也

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哀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敖氏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

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郝氏曰斬衰布三升及三升半未成布至四升始成粗布故曰疏衰裳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斬則不復緝齊則先斷後緝牡麻無子之麻麻無子者根

幹稍細與於苴也絰首要絰冠用布爲武垂爲纓外加麻絰削木爲杖不以苴竹布帶以同冠七升布爲大帶不言絞帶者麻絰包舉矣疏屨亦以草但菅則未成屨此成屨而粗惡猶疏衰之於斬衰也斬衰不言三年齊衰言三年者斬皆三年齊有不三年者三年者三年齊重比於斬者也又曰古者衣必有帶帶用帛雜記云麻者不紳不帛帶垂紳如吉也今世齊功以下皆以麻帶代大帶與斬衰同非古也據經唯

斬無布帶齊衰以下布帶加絞帶布帶即禮衣大帶絞帶代禮衣之草帶也

張氏曰以四升粗布為衰裳而緝之牡麻為首絰要絰冠以七升布為武垂下為纓削桐為杖七升布為帶以象草帶疏草為屨服此服以至三年者下文所列者其人也

姜氏曰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

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

表其年者似非

世佐案此於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絰纓帶以成布為之皆殺於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所象革帶也郝以是為大帶非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註曰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

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曰緝令人謂之緶也枲是雄麻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内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

麤大不精者也藨是草名蒯亦草類

朱子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紅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絭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着纓方不脫落也

敖氏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絰用之此絰

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葢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郝氏曰枲麻苧麻可績有子無子均為枲非苴麻外

別有牡麻但實不實耳以牡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麻根居右向上右為隂向上為地象母也三年之齊冠布七升沽苦通麤也首服宜精功此用七升布麤功也斬冠六升不言沽功者未成布也麤蒯皆草而較細於菅

張氏曰牡麻麻之華而不實者牡麻為絰其本在冠右而居末上此首絰紒之法也

父卒則為母

註曰尊得伸也

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遭喪者乃得伸知義如此者案内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註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

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伸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註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

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閒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觧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觧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

問内則云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氏註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

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答曰內則之說亦大概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為晚也見續通解

敖氏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唯筭總壓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案註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姜氏曰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註

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
十三而嫁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
之三年者據大祥則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
時固已閱三年矣此所以謂之三年而二十有故不
嫁則以二十三年而嫁約之也且如以父喪遭母喪
者言之其[illegible]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於
初喪即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
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其後

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且如以二十三而嫁為併計父斬母期之月數則其說自相矛盾尤甚據其以二月嫁娶之日女將嫁而父先故為言者是固本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之制而言也今以其說推之計父喪當二十五月而大祥而大祥前一月又遭母喪計母喪祥禫畢又當十有五月則併合父母之兩喪當二十有九月如是則

女年二十三之九月始可嫁而其時又非二月嫁娶之月則二十四始可嫁耳又如之何舉以臆內則二十三而嫁之制而因以亂先聖之父卒則為母者而為父服卒則為母之妾哉案家語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聖人言其極不是過也則即內則二十三十嫁娶之年亦舉以明例耳明道解惑乃窮經之要有未可膠柱以亂聖經者學者幸詳之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註曰因猶親也

疏曰繼母配父即是牉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敖氏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郝氏曰因母即適母適為繼因因適有繼適繼相因故不敢殊

顧氏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註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

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

無服

汪氏琬曰繼母亦母也謂之如母母本非骨肉與因母有辨故也先儒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同之中有殊者存焉或問父在則皆服齊衰期父沒則皆齊衰三年矣於禮亦有不同者與曰有之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為母服

期繼母出則不服父沒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此又不同者也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是則繼母與慈母無等差也三年之喪於禮為加服非正服也今律文凡適繼慈養母殺子孫者加祖父母父母一等註云視親母有間故也大哉聖人之律不亦與禮服相發明與然則史糜有言繼母與已無名徒以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信如是也設有前妻之子不為繼母所撫甚則如孝已伯奇之屬將遂

不之服乎曰何為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子縁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鼻則子亦應服之故曰與因母同也由是言之不敢殊者孝子之文也其不能不殊者孝子之情也禮稱情立文是豈足以概孝子與

姜氏曰因母之義未詳或曰已身因以生故名

世佐案因猶依也詩云靡依匪母故親母曰因母

慈母如母

疏曰慈母非父胖合故次後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註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此註坊本多脫字今從集說補正

疏曰傳别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已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若然此父命妾之

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世佐案女君與妾子本為母子自不假父命當云不命女君之子與妾為母子又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云具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但使養之不命為母子為之服小功若不慈已則緦麻矣云父卒則皆得伸者謂皆得為其母三年

敖氏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唯據父卒者言也　案註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見小功章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

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曾子問孔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於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

顧氏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専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

為安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此與喪服所言慈母不同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

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康成説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

重故服以小功從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文曰庶母則知其為嫡妻之子矣明是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

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註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鈞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張氏曰愚嘗疑為祖庶母後之說陳氏註云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徐氏註云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但為庶母後即後此

母為祖庶母後即後其子之受室者此為不同耳顧炎武云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慈母後此漢儒之誤吾未之敢信也得之

姜氏曰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於其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明斯理則以孫禰祖之論與說春秋者乃多異義而大倫滅矣　慈母所以差為二等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之

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崇與卑異也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為子淺與深又異也故其服制不同　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絶旁期也況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又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

為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生母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註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於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

又考大公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緦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唯服緦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母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緦之正服衰經以服之又豈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縓緣之權制者

哉夫親喪下逮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於君矣比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於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緦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斷為之緦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為其母練冠乃註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

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於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孝公辨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為其生母之惑何哉世佐案姜說自父母之喪以下辨禮記曾子問註疏之誤頗為詳明附錄於此

世佐案子夏作傳時本自為一編後儒移之分屬經記每條之下遂加傳曰以別之而於其答問之

辭重舉傳曰者亦後儒所加也如孔子十翼既被後人分散而於繫辭文言二傳中往往添入子曰字亦其類矣疏云是子夏引舊傳非

母為長子

疏曰長子卑故在母下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已服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

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敖氏曰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故也

郝氏曰長子與父母同服此制禮者敬宗之義然子為母齊三年必父卒然後可母為長子齊三年則是父在亦然矣父能厭母而不能降子則母輕母不敢降子而子降之則母愈輕此亦義之當質者

世佐案此謂適子之妻為其長子也庶子不得為長子斬則其妻亦不得為是服矣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註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祖禰之正體

敖氏曰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

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

儀禮集編卷二十二